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下午 2：00

貳、地點：本校東興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歐陽兩坤校長

紀錄：沈家柔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報告：略

柒、各處室提案：

提案一、教務處提案：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及「行事簡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行事曆」及「行事簡曆」(草案)，如附件最後一頁。

2. 教務處及輔導室有部分增加及修改(詳如行事曆紅色字)

提案二、總務處提案：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含暑假)向學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年(期)公布收取基準之其他代辦費用核定清單，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含暑假)臺南市立東光國民小學向學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年(期)公布收取基準之其他代辦費用核定清單(如下表)，請參閱。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依據	收費內容	收費金額	家長會授權代表參加之學校行政會報通過日期及決議內容	備註
1	幼兒園延長照顧(臨時性)	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幼兒園延長照顧	依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114 年 2 月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321000001 共 200 張
2	教職員工午餐費		教職員工午餐費	3573		11322000001 共 200 張
3	課後社團班		課後社團班	依課後社團實施辦法		11324000001 共 300 張
4	幼兒園學雜費		幼兒園學雜費	依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台銀學雜費系統製單依實際人數印製
5	幼兒園延長照顧		幼兒園延長照顧	依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6	服裝費		服裝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		
7	國小註冊費		教科書費	依聯合議價結果		
			家長費	100		
			學生平安保險費用	200		
8	午餐費		午餐費	3573(各年級不同)		
9	課後照顧及才藝班		課後照顧及才藝班	依課後照顧、課後社團實施辦法		
10	戶外教育	戶外教育	依實際議價價格			
11	畢業紀念冊	畢業紀念冊	依實際議價價格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報告事項

一、教學組

教學相關業務時程(請同步參閱行事曆)：

1. 本學期開設原住民語選修共計 6 班、客家語 5 班、新住民語 6 班，上課期程 2/10(一)~6/27(五)。
2. 家庭母語月活動：2/18(三)世界母語日宣導、2/19(五)前母語互動週記表以班為單位繳回教學組。各班教室佈置請適時更新，因年度成果製作之需，若各班布置更新母語學習角或實施教學，拍攝一張母語學習布置或教學互動照片給教學組(Email 或通訊軟體回傳即可)。
3. 各項競賽與繳件日期：
 - A、校內學藝競賽：3/3(一)至 3/14(五)報名，3/27(四)中年級演說比賽、3/28(五) 五年級演說比賽。
 - B、3/15(六)-3/16(日)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 C、小黑琵徵第 15 輯徵文暨封面圖比賽(校內兒童文學盃收件至 3/5 止)
 - D、臺南市國中小科學展覽會比賽：3/7(五)科展報名、4/9(三)初審、4/26(六)複審
 - E、市長盃語文競賽比賽：2/10(一)至 2/27(四)線上報名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比賽項目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五王國小	臺灣原住民語朗讀與演說
114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	新化國小	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臺灣台語字音字形、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114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	麻豆國小	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客語朗讀
114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	永康區復興國小	國語朗讀、英語朗讀(限國小學生組)

4. 定期作業抽查：如表定。

年級	時間	科目
低年級	5/6(二)	國語
低年級	5/13(二)	生活
中年級	5/15(四)	國語
中年級	5/22(四)	自然
中年級	5/29(四)	英語
高年級	5/16(五)	國語
高年級	5/23(五)	自然
高年級	5/27(五)	英語
六年級	6/10(二)	作文(3 篇)
三到五年級	6/24(二)	作文(3 篇)

5. 各項評量考試：

A. 定期考評量命題期程：

項目	期中評量	六年級畢業考	期末評量
1. 命題通知	2/19(三)	4/9(三)	4/23(三)
2. 學年審題	3/19(三)	5/7(三)	5/21(三)
3. 出題繳卷	3/26(三)	5/14(三)	5/28(三)
4. 校對簽名	4/2(三)	5/21(五)	6/4(三)
5. 考試日期	4/15、16(二、三)	6/3、4(二、三)	6/19、20(四、五)

B. 114 年縣市學力檢測 5/29 (四)。教育局公告自 113 年起縣市學力檢測固定安排於五月的第四週。

6. 114 學年學生選修母語調查表：5/12(一)-5/16(五)前。

二、課研組

1. 【校訂課程】若校訂課程未有學生學習手冊，請於成果繳交時，進行課程脈絡的呈現與說明，或包

含學習單，請不要只上傳照片或授課簡報。

2. 【部定課程配套措施】為提升學生表達力及落實問題解決能力，教育局要求自 110 學年度起每學年部定課程
(一) 三~四年級至少擇一領域/科目進行實作評量，並進行分享報告。
(二) 五~六年級至少擇一領域/科目進行分組學習，學習任務以能讓每位學生分享表達與上臺報告的能力呈現，例如簡報、影片等形式。請各學年擇一領域/科目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備查。(課傳至 tkesnas_113=>08 教師區=>教務處提交成果區-課研組=>02 課程評鑑=>02 部定課程)
3. 【課程評鑑】本學期將持續進行彈性學習課程及領域學習課程評鑑，請老師依據相關評鑑結果進行領域教科書評選及校訂課程滾動式修正，並於 6 月 27 日(五)前上傳至 tkesnas_113=>08 教師區=>教務處提交成果區-課研組=>02 課程評鑑
4. 【公開授課】上學期末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師請於 2 月 28 日(五)前填寫 google 調查表單，以利後續彙整填報。相關之 google 調查表單及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皆置於公開授課協作平臺(連結於校網/教務處)，老師可自行下載使用。若教師您採用紙本，請將表件掃描成 PDF 檔(教務處公用電腦可掃描)後上傳至協作平臺。紙本請自行留存，毋須繳回。
5. 【週三進修】週三進修表如附件。
6.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本學期到校諮詢研習時間為 2/26、3/26、4/30、5/21，請目標教師依照規劃場次參加研習。(參加人數及研習時間待局端公告後再行通知)
7.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週三進修「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安排的日期如週三進修活動計畫表，6/11(三)期末「學習成果交流與分享」，每個社群分享的時間預計為 5 分鐘，分享重點請聚焦於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果之呈現，請各社群提早規畫。

三、註冊設備組

1、轉出入統計(1/7~1/21)

轉出入地 年級	轉出			轉入		
	鄰近學校	其他	合計	鄰近學校	其他	合計
一年級	0	1	1	0	0	0
二年級	0	0	0	0	0	0
三年級	0	0	0	0	1	1
四年級	0	0	0	0	0	0
五年級	0	1	1	0	2	2
六年級	0	0	0	0	1	1
合計	0	2	2	0	1	4

- 2、各班教科書還有短少者，請於 2 月 14 日(五)前完成補書。
- 3、今年新生報到系統開放日期為 3/21 中午 12:00~3/29 中午 12:00，需協助線上報到者，請於平常上班時間及 3/29 (六)上午 8:00~12:00 至教務處辦理。
- 4、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學校就讀。此類學生入學請檢附員工在職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四、資訊組

1. 為增進資訊設備維修效率及相關零件請購與管理，若班級電腦或網路需維修，請務必上網登錄(可借用學校任一電腦進行登錄)，工程師將於到校修繕時段(每週三及週五上午)，按順序進行維護。
2. 電腦建議擺放在穩固的桌面上，勿放置在搖晃的桌面或直接擺在地上，以免容易堆積灰塵或是被踢倒造成線材折斷…等不良因素，造成設備損害。學校的公用設備，請各位同仁愛惜使用。
3. 各班電腦內之資料請養成平時備份的好習慣(利用可攜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光碟、行動硬碟、雲端空間等)，當遇到硬碟損壞或電腦病毒時，才能有備而無憾。
4. 本學期印表機於 2 月 5 日起啟用。黑白一張(含紙) A4 及 B4 都是 0.8 元，A3 是 1.6 元。彩色一張(含紙)，A4 及 B4 都是 3 元，A3 是 6 元。

五、教務主任

感謝各位老師為學校的付出，教務處仍會陪伴各位老師在教育路上繼續前行。感謝寒假期間負責培訓老師的辛勤指導，讓學生在各領域能自信展能。教務處除例行業務外，這學期幾項重點摘要如下：

1. 落實教學正常化，評量多元化：

i 請各班老師依課表授課，科任老師請確實掌握學生出席情況

ii 學生的簿本、學習單請確實批閱及追蹤訂正，並請設計適合教學目標的多元評量方式

iii 落實審題機制：學年審題、各領域召集審題小組進行審題、迴避原則，素養導向命題依各年段進行調配

iv 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5/29(四)三至六年級學生學習能力檢測，請老師善用檢測結果資料，做為調整授課及學習扶助之參考；可利用因材網派任務→學力測驗考古題先進行模擬檢測，讓學生適應作答模式。

3. 針對學習扶助學生，請老師落實課中差異化教學，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平台及運用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的數位平台(如因材網、Cool English、均一、學習吧…等)，搭配生生用平板，整合各數位學習平台，以國數英領域為主，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及教學。

4. 持續鼓勵老師在班上進行課室英語，創造能說英語的環境。

5. 老師們可結合 Hyread 搭配布可星球，規劃、有進度的讓孩子閱讀完大部分的書籍，並利用時間讓孩子上網作答。

學務處 報告事項

※ 生教組

一、2月5日至2月14日為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為「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另加強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請老師協助宣導友善校園理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友善的學習生活。

二、臺南市教育局今(114)年度以「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20 週年」為主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性別平等教育週(3月24日至3月28日)宣導主題，相關教材影片及文宣傳至群組，請老師協助宣導，學務處也會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制。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製作之性別平等教育影片：

(1) 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三部曲：

第一部：「看不見的恐懼—數位科技下的跟蹤騷擾」

第二部：「私密性影像外流—真的不是我們的錯」

第三部：「揭露深偽技術詐騙新手法—保護自己 勇敢求助」

(2) 未經同意散佈私密影像篇。

(3) 學生自我保護篇

三、市模範兒童複選者積分審查：114年2月12日前繳交相關文件正本、影本及評分表至學務處檢核。6年級學生選出三位市模範兒童，原定於114年3月27日臺南市「114年度模範學生表揚大會」，因故調整至114年3月28日(星期五)舉辦。

四、班級模範兒童每班1位，請各班老師到NAS→tkesnas113→學務處→113學年度班級模範兒童資料夾填寫【模範兒童優良事蹟表】(含照片、自我介紹、優良事蹟)，請各班導師協助於3月10日前完成。4月1日兒童節活動頒發班級模範兒童獎狀並公告優良事蹟。

五、114學年度年自治小市長選舉活動期程(暫定)

日期	活動期程
4月9日(三)前	五年級各班推舉候選人一名
4月11日(五)	候選人號碼抽籤
5月13日(二)	政見發表
5月7日(三)至5月15日(四)	選舉活動
5月16日(五)	投票

- 六、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等)管理要點 (108年6月24日修正)請參閱
- 七、基於對學童在校內期間安全維護，請老師協助叮囑學生「走廊上不奔跑、不追逐」，不到校園危險地方，注意遊戲及運動安全。

※ 衛生組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所有員工(為其投保且當年度工作滿3個月以上)與師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二、依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員工與師生均應每年參加2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算。
- 三、戶外課程及活動請遵照「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辦理，空氣品質指數(AQI)可從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站查詢。
- 四、防範登革熱疫情，請提醒孩子加強教室環境衛生及外掃區積水處清除。開學前、後環保局及衛生局將進行校園登革熱防疫專案稽查。
- 五、環保局為有效降低本市垃圾量並提升本市資源回收量，環保局近期將加強辦理垃圾強制分類稽查，倘查未依相關規定分類回收，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各班各處室落實將垃圾分類，並在丟棄一般垃圾時，在袋子外面用奇異筆寫上班級。
垃圾子車開放時間:7:40~8:00 12:30~12:40 在袋子外面寫上班級或處室
資源回收時間: 7:40~8:00 (為加快回收速度，請在教室事先清洗並分類)
- 六、為了預防流行傳染病，請利用漂白水定期進行教室消毒，並提醒學生勤用肥皂洗手、注意個人衛生、多喝水。
- 七、請協助宣導「生病不上學，避免造成群聚感染」。
- 八、持續辦理二手制服運動服回收再利用活動，鼓勵捐出及利用。
- 九、請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如廁衛生禮儀，指導學生發揮公德心，1. 使用完要保持乾淨以方便下一位使用者使用。2. 勿將廚餘或垃圾丟入馬桶，以免造成堵塞。感謝各位老師指導以減少清掃班級負擔。
- 十、掃具經費有限，請指導學生正確使用方法並愛惜掃具。若有多餘堪用的掃具占用教室空間，可送回學務處以供別班再利用。
- 十一、學生意外傷害請立刻通知健康中心，依緊急連絡卡上指定醫院或家長意見送醫，導師須隨行。若有課務，請通知教務處安排代課。若情況嚴重，學務處亦將指派一名行政人員協同前往醫院處理。
- 十二、依本校健康促進計畫，各請班自行訂立班級健康生活公約，如：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定期修剪手指甲，勤洗手，多喝白開水…。
- 十三、四~六年級健康體適能與飲食行動學習護照，請於身高體重視力檢測和體適能測量後記錄，並提醒學生每週填寫，本學期健康護照要繳交成果照片。
- 十四、為降低本校學童齲齒率，請老師指導學生每天餐後刷牙(早午餐)，週二中午餐後全體學生實施「含氟漱口水計畫」。飯後用10C.C含氟漱口水漱口1分鐘，30分鐘內不可以喝水或進食。請導師確實登錄實施狀況，期末交回。若漱口水用完請持空瓶至健康中心換領。
- 十五、學生健康檢查，測量視力、身高、體重或預防注射時，任課老師務必在場維持秩序。
- 十六、4/7-4/25 三~六年級113學年度健康促進線上問卷後測，麻煩健康課程老師加強該項目教學、麻煩資訊老師協助學生上網填答。三年級-視力保健、四年級-口腔保健、五年級-健康體位、六年級-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 體育組

- 一、請各班老師與體育老師持續推行SH150計畫，提升體適能中等比例達60%之目標，請老師一同來協助提醒學生針對未達到項目加強練習，期許每位學生體適能測驗能更上一層樓，誠摯的謝謝您！
- (一)國民體育法第6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之規定。
- (二)實施時段:請老師鼓勵學生課間時間出來操場運動。

對象	運動時段	時間	一週運動時間	項目
----	------	----	--------	----

一~六年級 全體學生	每天課間時間	30分	150分鐘	大步跑、跳繩、球類為主 (可彈性結合班級特色或進行自己喜愛的運動)
---------------	--------	-----	-------	--------------------------------------

(三) 體適能測驗(四~六年級)與跳繩檢核(一~三年級)

1. 3/10~5/9體適能測驗。
2. 3/10~5/9跳繩檢核。
3. 5/30完成上傳體適能成績，6/10公布體適能測驗成績及跳繩檢核前三名並予以頒獎。
4. 體適能百分等級常模對照考表，若需要請向體育組索取。

(四) 一~五年級班際體育競賽暫定在5/5-5/23進行，各學年是否有意願參與，請在期初學年會議討論後確定，若有意願參與，請一併與體育老師討論學年欲進行的比賽項目。正確比賽時間安排待班際體育競賽裁判會議後再行公告。

1. 六年級畢業球賽暫定於畢業考後舉行。
2. 本學期**雙語體育嘉年華**暫定於4/1(二)下午進行。

二、田徑隊、韻律體操隊(、籃球隊)於開學第一週起進行組訓。

三、113學年度下學期對外比賽項目：

- (一) 2/13-2/16 台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二) 2/25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
- (三) 3/4~3/6 臺南市國小田徑錦標賽
- (四) 3/7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
- (五) 3/10~3/13 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 (六) 4月(時間待確定) 臺南市 114 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
- (七) 5/26-5/31 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 (八) 6月(時間待確定) 臺南市 114 年中小學桌球對抗賽
- (九) 7月(時間待確定) 臺南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以上為目前已確認舉辦之賽事，其他賽事將陸續公告，敬請導師予以選手公假參加比賽。

※午餐廚房

一、113(下)午餐費說明：

113(下)午餐費明細表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整學期合計
幼兒園	795元*4.7個月					3737
一年級	612	795	576	795	795	3573
二年級	612	766	576	795	795	3544
三年級	583	795	576	795	795	3544
四年級	612	766	576	795	795	3544
五年級	612	737	576	795	795	3515
六年級	612	708	576	795	360	3051

(一) 午餐供應日期 114/2/5-114/6/30；午餐費按日計：收 36 退 29。

(二) 二月用餐 17 天 612 元，四月用餐 16 天 576 元，三、五、六月每個月 795 元。

(三) 幼兒園整學期收費，上學期收 4.8 個月，下學期收 4.7 個月。

(四) 校外教學：

3/11 二年級校外教學 2/13 三年級校外教學 3/6 四年級校外教學
3/20、21 五年級宿營 3/5-7 六年級畢旅

(五) 6/16 六年級畢業典禮，用餐至 6/13，共 10 天，360 元。

二、有關本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案，如學生身分別異動，或需新增申請者，請導師向午餐廚房提出。

三、午餐推動業務：3 章 1Q、營養教育。

總務處 報告事項

總務主任：李榮家 事務組：謝秉諺 出納組：蘇津慧
幹事：沈家柔、蘇思尹 事務助理：汪善臨、黃素雲

一、聯繫事項：

(一)113 年度第二學期繼續辦理「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 113 年度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工程」、「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年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工程」、「東光館環境改善工程」之計畫。

(二)申請補助相關計畫：「二~四樓監視器工程」、「東光樓周邊環境工程」、「校門通學步道工程」、「太陽能車棚工程」。

(三)2-6 年級戶外教育相關訊息：

2 年級戶外教育 3/11 頑皮世界

3 年級戶外教育 2/13 安平劍獅陶坊

4 年級戶外教育 3/6 劍湖山世界

5 年級戶外教育 3/20-21 走馬瀨宿營

6 年級戶外教育 3/5-7 畢旅

二、各組業務：

(一)事務組：

1. 全校校園消毒日：2/9 日下午 2:00。

2. 寒假及開學期間排定高壓電檢修：「西樓高壓電纜線線路整修」、「高壓電機房整修」。

3. 各項修繕請上網登錄或到總務處登記，並請盡量詳述損壞情形或狀況描述，總務處將儘速處理。

4. 本校 A 字梯、刀鋸等工具由總務處統一管理，請學校教職員勿自行取用，避免發生職災。

(二)出納組

1. 本學期身分調查表填報請於 2/11(二)下午前上傳，2/12(三)會發下調查結果(紙本)，2/14(五)前調查結果(紙本)請確認繳回，以利後續各處室申請補助的統計。預計 2/19(三)發註冊費繳款單。

三、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一)國小工作場所屬於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二)本校已訂立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管理規章、工作守則。(114.1.15 校務會議通過)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需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四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四)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108.5.15)：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10.12.22：

1. 第 1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2. 第 17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1)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2)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3.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十六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輔導室 報告事項

新學期開始，衷心感謝並期盼全校同仁繼續對輔導室業務的支持與協助，使輔導工作的推展更為順暢

◎輔導團隊

職稱	姓名	分機
主任	謝亞儒	705
輔導組長	李怡萱	733
資料組長	戴麗純	733
專任輔導教師	黃薇諭	738
專任輔導教師	王盈盈	773
資源班老師	薛雅云	737
資源班老師	歐明和	742
資源班老師	湯婷芳	732
資源班老師	黃筱婷	682

◎預計辦理活動

- | | |
|----------------|----------------|
| (一) 親職教育 | (二) 榮譽制度 |
| (三) 課後才藝班暨照顧班 | (四) 兒童嘉年華會 |
| (五) 母親節學生才藝發表會 | (六) 富邦用愛心作朋友計畫 |
| (七) 特教模範兒童表揚 | (八) 優良志工表揚 |

月份	工作項目	所屬組別	辦理時間	備註
二月份	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開課	輔導組	2/5	
	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補助	資料組	2/7	
	各班性平入班宣導	輔導組	2/13 起	兩週內完成
	第二學期課後才藝班開課	輔導組	2/10	
	「志工團期初會議」	輔導組	2/11	
	「晨間課輔」開始	輔導組	2/11	08:00 起
	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資料組	2/12	
	學障鑑定提報	資料組	2/17	
	各學年(含幼兒園)特教模範兒童推薦	資料組	2/19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申請	資料組	2/24	

	「兒童才藝表演」報名開始	主任	2/24	2/24-3/7
三月份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召開情形填報	資料組	3/3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料組	3/3	
	第 2 學期特教生在家教育代金申請止	資料組	3/3	
	視障用書暨學障有聲書補助申請	資料組	3/4	
	「兒童嘉年華」籌備會議 (結合行政會議)	主任	3/5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慶祝母親節活動籌備討論)	主任	3/5	
	「區間鑑定」提報 (暫訂)	資料組	3/11	
	專業團隊 (語言、物理、職能) 治療課程開始	資料組	3/12	
	特殊教育班充實或改善課程教學設備補助申請(暫定)	資料組	3/14	
	特教通報網系統資料正確率追蹤	資料組	3/17	
	情障鑑定提報	資料組	3/19	
	「兒童才藝表演」初選時間	主任	3/18-3/19	
	「親職教育講座」	資料組	3/22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工作說明會(暫定)	資料組	3/27	
	「兒童才藝表演」預演時間	主任	3/25-3/26	
	完成家庭教育線上課程(4 小時)並上傳研習證書	資料組	3/28	
特推會組織運作及 IEP/IGP 督導實施計畫	資料組	3/31		
榮譽摸彩獎品募集 (家長會)	主任	3 月		
四月份	「兒童嘉年華會」	主任	4/1	
	「母親節慶祝活動」籌備會議 (結合行政會議)	主任	4/2	
	「輔導知能」研習	輔導組	4/9	
	自閉症鑑定提報(暫訂)	資料組	4/15	
	學障、情障、智障、聽障、自閉症鑑定安置宣導(暫訂)	資料組	4/16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補提報作業(含幼大升小一、小六升國一)	資料組	4/28	
	榮譽制度換發獎狀(六年級優先換發榮譽獎狀)		4 月底	
五月份	慶祝母親節活動	主任	5/9	
	學障鑑定施測費及交通費申請	資料組	5/20	
	榮譽護照換發獎狀 (一-五年級換發榮譽獎狀)	榮譽銀行	5/5-5/16	

	榮譽積點換發獎品	榮譽銀行	5/19-6/4	
	跨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轉銜會議(小六升國一)	資料組	5月	
六月份	榮譽制度兌換摸彩券	榮譽銀行	6/2-6/9	
	期末榮譽摸彩	主任	6/10	
	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件(暫訂)	資料組	6/9	
	升一、三、五年級特教生適性安置會議(暫訂)	資料組	6/11	
	五升六年級「服務導生」推薦	輔導組	6/13	
	區間鑑定提報(暫訂)	資料組	6/16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含課程審議)(暫訂)	資料組	6/18	
	特教學生助理員、專業團隊、巡迴輔導、輔具、視障用書申請(暫訂)	資料組	6/20	
	資源班 IEP 期末會議(暫訂)	資料組	6/23	
	「特教通報系統」、「輔導系統」資料檢核	資料組	6/27	
	「教育優先區」資料檢核	資料組	6/30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暨家長座談會-第二次籌備會	主任	6月	

◎報告事項

1. 低年級「晨間課輔」自 2/11 開始上課。
2. 「性平入班宣導」自 2/13 起開始實施，本學期一樣要請級任導師間**交換班級**進行。
3. 本學期親職教育講座日期：3/22（六），上午 9:00~12:30，邀請陳雅婷心理師擔任講師。
4. 「兒童嘉年華會」預計於 4/1（二）辦理。請各班預先討論愛心園遊會攤位。
5. 「學生才藝表演」預計於 4/1（二）辦理，請學生預作表演準備。預計二月底開始報名，報名表請向輔導室索取。
6. 考量六年級畢業考及畢業典禮預演，本學期「榮譽摸彩」預計於 6/10（二）辦理。
7. 學期初請老師多留意學生情緒變化及適應情況。若老師發現學生的狀況需更進一步的輔導協助，轉介二級輔導，請與輔導室聯繫，討論評估後再填寫轉介表。
8. 請各班導師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五）前協助檢核並更新學生輔導系統資料（含基本資料、個人概況、身分別等），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五）前對每一位學生每學期（下學期）至少一筆輔導紀錄，期間若有轉入生也請記得至系統建立資料；另請六年級導師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前協助填列畢業生基本資料中就學資訊的「畢業日期」及「畢業後就讀學校」。
9. 請各位同仁（含幼兒園），務必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五）前完成「家庭教育」4 小時線上課程（含測驗），並上傳研習證書至「\\tkesnas\tkesnas_113\08 教師區\輔導室家庭教育證書上傳區-資料組」各資料夾。
10. 為提升本市教師特教知能，教育部已建置「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歡迎同仁們上網選修，並請班上有安置特教生的導師至少依該障別研習相關課程 3 小時。
11. 「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訊息，請導師協助張貼學生聯絡簿。
12. 請各班級設置愛心小天使，協助特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另請各班級任老師於課前與科任老師告知班上特殊生學習情況。
13. 以上工作摘要為暫訂時程，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幼兒園 報告事項

一、113-2 幼兒園上放學家長接送地點為本校後門(近東興路)。

1. 98-112 學期幼生接送均於校門口(正門)，113-1 因校內工程安全考量改為後門(進東興路)。
2. 現因考量後門近幼兒園，且有走廊直行至園區，遇雨也利於遮蔽。又無家長因臨停後門被舉發開罰之情事，故 113-2 幼兒園續於後門上放學。
3. 幼兒園教師與志工負責後門導護、門禁管理上午由 7 時 40 分至 8 時 40 分，下午由 3 時 50 分至 4 時 0 分。
4. 學童通行步道維護之交通錐，以上時段不撤離。社區資源回收車也需避免該時段駛入步道。

二、114 幼兒園新生招生登記，於幼兒園園區大走廊辦理，其餘如下(幼幼班 2 班，3-5 歲班 4 班)。

1. 招生簡章於 2/4 公告校網(紙本提供於警衛室供家長索取)，3/4 辦理招生登記，3/6 公告抽籤結果。
2. 114 仍就讀於本校(園)之兄姊，可有第二優登記資格(需校方開立兄姊之在學證明)。

人事室 報告事項

壹、業務報告

一、人事異動：508 吳則義代理教師 2/1 辭職，原缺額改聘張芝與代理教師。

二、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

申請書已發下，請核對申請書內容(子女姓名、就讀學校、年級)是否正確，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國中小免附》的同仁需檢附繳費證明書正本(影本請簽名)並請在具領人及立切結書人處簽名，並請於 114 年 3 月 3 日(一)前將申請書(有繳款證明資料請簽名)繳回人事室，俾利後續核銷作業。

三、教師進修

1. 取得較高學歷欲辦理改敘者，拿到畢業證書後請盡速洽人事室。
2. 教師或長代教師欲進修前請先提出申請，申請表請洽人事室索取。

四、東區教育會歡迎同仁加入，114 年會員費 300 元，調查表已傳閱，會費將於 3 月薪資扣款。

貳、相關規定宣導

一、教師進修

1. 教師奉准於學期中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且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不得再以其他假別或方式從事進修、研究。
2. 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16 小時為限。教師公餘進修者，不得於上班時間申請任何假別前往進修。
3. 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每人每週上限 8 小時公假參加在職進修，受每年進修人數比例控管。

二、重申公務人員應遵守辦公紀律，嚴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禁止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販賣及團購等與工作無涉之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者，依情節予以嚴懲。

三、差勤及加班

1. 請假：

- (1)請假需檢附證明：拍照或電子檔或擷取圖檔皆可，除事、病(1 日內)、生理假、補假、休假外，其餘假別皆須提供證明文件或公告號碼、公文文號，研習報名紀錄等資料，如確實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者，請於事由中詳述請假理由。
- (2)請假皆需事前申請，除特殊原因或緊急情況方可事後補請(目前採線上差勤，可用手機請，應無事後補請的情形)。如有特殊情形可先告知人事主任，可盡量協助處理。
- (3)有事需離校，請務必請假，如因公外出亦請線上填寫公出單，如未請假在校外發生意外(要報校安)，則為曠職，無法補請假，且當年考績一定為四條二，請務必留意，未事先請假即離校(公假、事病假皆同)，單位主管可以不核假，則算曠職。
- (4)重申「公出」及「公差」有別，公出為短時間短距離至鄰近地點洽公，目前差勤有鎖 2 個小時內，公出仍應先到校上班或返校後再下班，另留意出差地點及事由應明確，勿僅填寫臺南市或洽公

等簡略文字。

2. 加班

- (1) 加班應事先提出加班申請，並經主管核准。校內加班採線上簽到退。非校內加班採公假方式填寫補休時數。
- (2) 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當月餘數得合併計算加班時數，目前試辦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3) 如發現有冒領出差或加班費等涉及貪瀆之不實情事，除當事人移送法辦並追繳溢領款項外，主管並受監督不週之處分。

會計室 報告事項

[壹]、113 年度決算書總說明如下；其餘書表放置會計室網站，請自行參閱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本年度本校辦理國民教育業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計畫、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184,559,000 元，決算數 213,784,818 元。

(一) 國民教育業務計畫：

112 學年度下學期，實際招收普通班 46 班，學生人數 1213 人；附設幼兒園 6 班，學生人數 117 人；特教班 2 班(資源班 1 班、巡迴班 1 班)，學生人數 40 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實際招收普通班 45 班，學生人數 1183 人；附設幼兒園 6 班，學生人數 106 人；特教班 3 班(資源班 2 班、巡迴班 1 班)學生人數 41 人。

本計畫實施內容主要為增購英語、音樂、自然、廣播、圖書等各科教學設備，辦理數位教學與科學推廣活動，預期績效革新教學方法，充實各科教材，提高教學效能。辦理場地開放、藝文競賽、科學、學生輔導活動等項目，透過各項活動，以鍛鍊學童強健的身心，增進學童生活智慧。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進而增進校務運作。本年度決算數 149,009,148 元，較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120,847,000 元，增加 28,162,148 元，計增加 23.30%，主要係因：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等計畫辦理超支併決算所致。

(二) 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計畫：

本計畫實施內容主要為配合教育業務推動、強化行政管理功能，進而提昇教育服務水準。本年度決算數 64,775,670 元，較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63,712,000 元，增加 1,063,670 元，計增加 1.67%。主要係因退休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等超支併決算之差異數。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215,098,168 元，較法定預算數 184,055,000 元，增加 31,043,168 元，計增加 16.87%，其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7,960 元，較法定預算數 0 元，增加 7,960 元。主要係因：113 年度一、二樓班級教室紗門、紗窗改善財物採購違約金收入所致。
2. 服務收入：決算數 166,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200,000 元，減少 34,000 元，計減少 17.00%。主要係因：東光樓拆除工程期間，施工不對外開放校園場地租借，致場地使用費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3. 財產處分收入：決算數 62,760 元，較法定預算數 5,000 元，增加 57,760 元，計增加 1,155.20%。主要係因：東光樓拆除後財產報廢，致變賣處分收入增加所致。
4. 租金收入：決算數 307,912 元，較法定預算數 323,000 元，減少 15,088 元，計減少 4.67%。主要係因：太陽能光電租金收入短收所致。
5. 利息收入：決算數 88,333 元，較法定預算數 10,000 元，增加 78,333 元，計增加 783.33%。主要係因：各專戶利息收入超收所致。
6. 公庫撥款收入：決算數 200,886,731 元，較法定預算數 183,377,000 元，增加 17,509,731 元，計增加 9.55%。主要係因：超收教育局統籌支撥之退休金、撫慰金、撫

卹金、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三節慰問金、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冷氣電費及維修等補助款所致。

7.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決算數 13,337,114 元，較法定預算數 0 元，增加 13,337,114 元。主要係因：超收教育局之國中小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專任)、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小教)、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特教)、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補助經費(附設)、公立幼兒園教保費補助經費(附設)、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及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等補助款所致。
8.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104,365 元，較法定預算數 120,000 元，減少 15,635 元，計減少 13.03%。主要係因：附設幼兒園學生人數減少，學雜費收入短收所致。
9. 雜項收入：決算數 136,993 元，較法定預算數 20,000 元，增加 116,993 元，計增加 584.97%。主要係因：係繳回以前年度賸餘款及資源回收超收所致。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213,784,818 元，較法定預算數 184,559,000 元，增加 29,225,818 元，計增加 15.84%，其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國民教育計畫：決算數 149,009,148 元，較法定預算數 120,847,000 元，增加 28,162,148 元，計增加 23.30%。主要係因：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等計畫辦理超支併決算所致。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決算數 64,775,670 元，較法定預算數 63,712,000 元，增加 1,063,670 元，計增加 1.67%。主要係因：退休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等超支併決算之差異數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預算短絀 504,000 元，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1,313,350 元，賸餘原因：用人費用核實列支並擷節開支所致。

三、現金流量結果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3,796 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711 元。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000 元。
- (四)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318,085 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75,245 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93,330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部分：

科目名稱	本年度(1)	上年度(2)	比較增減% (1)-(2)/(2)
銀行存款	21,993,330	16,675,245	31.89
預付費用	1,255,345	2,990,092	-58.02
土地改良物	8,307	58,917	-85.9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893,447	41,794,084	12.20
機械及設備	13,711,824	14,789,768	-7.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1,553	141,629	211.77
雜項設備	3,438,720	3,194,276	7.65
電腦軟體	533,179	672,922	-20.7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930,114	230,403	303.69
代管資產	1,599,780,181	1,567,516,816	2.06
應付代管資產	-1,599,780,181	-1,567,516,816	2.06

資產合計	89,205,819	80,547,336	10.75
------	------------	------------	-------

上表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之說明：

1. 銀行存款：主要增加係數位及雙語補助等計畫增加所致。
2. 預付費用：主要減少係國中小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專任)等計畫補助款已撥付，減少轉列預付所致。
3. 土地改良物：主要減少係折舊攤提減少所致。
4. 房屋建築及設備：主要增加係東光館室內冷氣空調機電設備改善等工程所致。
5. 交通及運輸設備：主要增加係監視器及探照燈裝設增加等所致。
6. 電腦軟體：主要減少係電腦軟體攤銷所致。
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主要增加係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幼兒延長照顧等補助經費已執行尚未撥款所致。

(二)負債部分：

科目名稱	本年度(1)	上年度(2)	比較增減% (1)-(2)/(2)
應付代收款	17,170,345	13,323,954	28.87
應付費用	389,543	1,360,235	-71.36
存入保證金	588,000	494,000	19.03
負債合計	18,147,888	15,178,189	19.57

上表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之說明：

1. 應付代收款：主要增加係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重點學校實施計畫等年度型補助增加所致。
2. 應付費用：主要減少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學前)等學年度超併計畫賸餘款轉應付費用至下學期繼續執行數減少所致。
3. 存入保證金：主要增加係因工程增加以致保固保證金等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為累積餘額 71,057,931 元。

五、其他

(一)本年度併決算事項：

1. 國民教育計畫決算數 149,009,148 元，較預算數 120,847,000 元，增加 28,162,148 元，係為辦理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等，因未及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經臺南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8 日府教會(二)字第 1130901900 號函、113 年 12 月 31 日府教會(二)字第 1132629616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決算數 64,775,670 元，較預算數 63,712,000 元，增加 1,063,670 元，係退休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等計畫等，因未及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經臺南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8 日府教會(二)字第 1130901900 號函、113 年 12 月 31 日府教會(二)字第 1132629616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

(二)本年度奉准補辦預算：無。

(三)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無。

(五)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貳]、法規宣導事項：

依據 113.1.3 南市教會(一)字第 1140081793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Q1：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上限之計算，為何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點？上限內覈實報支的意涵為何？

A1：1、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之出差，係由機關依執行公務需要核定派遣，並覈實報支其所發生之必要費用，故既由機關派遣，自以機關所在地為出差起點之認定，除符合執行公務之意旨，亦為審核旅

費之基準，爰本要點第5點第1項明定，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2、依本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出差人應本誠信原則於報支上限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出差人如提前出發、延後返回、繞路或具優惠身分者搭乘商務艙（車廂），致其檢附單據與核定出差行程之日期、路程或規定之艙等有不符情形，仍可在上述上限範圍內，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

Q2：出差人如於出差當日由居住地出發至出差地，交通費如何報支？

A2：1、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出差人應本誠信原則於報支上限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2、出差人如於出差當日由居住地出發至出差地，出差日前由機關下班返回居住地，及出差日後由居住地前往機關上班，得於不重複支領原則下，視為提前出發及延後返回，並本誠信原則在報支上限範圍內，依上下班及出差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例如：奉派由機關（所在地臺北）至新竹出差，如由居住地基隆出發，僅能報支臺北至新竹間的交通費；如由居住地桃園出發，則交通費可依出差實際發生的桃園至新竹間交通費，加計出差前後往返臺北至桃園間之上下班交通費報支。

Q3：放假日奉派出差，自居住地先到辦公室拿資料再出發，可否報支居住地到辦公室之交通費？

A3：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中央及地方政府一體適用的通案性規定，交通費未區分上班日或放假日，又現行同仁由居住地至機關上班，所需交通費均自行負擔，放假日至機關加班亦是如此，爰考量公平性原則，放假日奉派出差如自居住地先到辦公室再出發，亦僅能報支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間的交通費，至居住地到辦公室之交通費，不得報支。另機關如經審酌確有於放假日出差之必要，可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1日總處培字第1080044696號函規定，就奉派出差實際執行職務及交通路程時間，本權責衡酌是否支給加班費及給予補休。

Q4：出差人可否持路線距離較必要路程長但較便宜之早鳥票或自由座報支交通費？

A4：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出差人應本誠信原則於報支上限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出差人如購買路線距離較必要路程長之早鳥票或自由座，可於上開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例如：機關所在地為新竹，奉准搭乘高鐵至臺中出差，出差人如購買由居住地臺北出發之高鐵早鳥票，可於新竹至臺中之全票票價內，依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交通費。

Q5：出差人持優惠身分（如敬老票、愛心票）搭乘高鐵或臺鐵，可否以較便宜之優惠商務車廂票價覈實報支交通費？

A5：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出差人應本誠信原則於報支上限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出差人如具優惠身分者搭乘商務艙（車廂），可於上開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

Q6：機關如另規定出差搭乘之交通工具須事先簽准時，當出差人奉准搭乘飛機經濟艙，實際出差可否改搭乘高鐵或臺鐵商務艙？

A6：1、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出差人應本誠信原則於報支上限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2、本要點並未要求出差須事先簽准搭乘之交通工具，因此交通費之報支上限係以出差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計算；惟如機關另規定出差搭乘之交通工具須事先簽准時，茲因交通工具的變更除影響交通費上限之計算，亦可能造成出差期間及行程之變動，且交通路程時間尚涉加班補休問題，故出差人員原則應依奉准之行程搭乘預定之交通工具，不得藉由簽准費用較高之交通工具，實際出差卻改搭乘較便宜之交通工具商務艙，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交通工具，是否維持原核定報支上限，則由機關就個案事實情況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Q7：機關所在地為臺北，搭乘高鐵出差可否自行選擇臺北站或南港站出發報支交通費？

A7：依本要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必要路程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因公出差搭乘高鐵，得由機關按個案實際情形，依上開規定及內部權責分工事先核定行程（自臺北站或南港站搭乘），據以覈實報支；或通盤考量後明定機關人員搭乘高鐵出差以臺北站或南港站為起點報支，以利執行。

Q8：休假（含放假日）期間在外，臨時奉派出差，可否以實際出發地覈實報支交通費？

A8：依本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必要路程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旅費係支應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倘出差人確係休假（含放假日）期間在外，臨時（無預期）奉派於該休假期間出差，得由機關視個案特殊情形，衡酌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本權責核處。

Q9：出差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如何計列？有無統一地圖軟體可供遵循？報支旅費時是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A9：依本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必要路程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故計列必要路程公里數之地圖軟體、行駛路線、里程數之小數位及是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均由各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計算後之費用非為整數時，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Q10：可否增訂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得報支過路（橋）及停車等費用？或考量車輛保養、清潔及稅費等支出提高報支標準？

A10：1、依本要點第5點第6項規定略以，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3元及2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2、上開規定之訂定意旨，係基於節能減碳及安全顧慮，出差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又旅費係支應出差人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爰參酌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車輛油耗資料，訂定每公里報支數額，酌予補貼其產生之費用。至過路（橋）及停車等費用仍維持不得另行報支；車輛保養、清潔及稅費等支出，因自用汽（機）車非專供公務執行使用，如何計列出差產生之費用，實務上確有困難，且難有一致認定指標，又為鼓勵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爰不予納入。

Q11：機關因業務需要，須經常性至偏遠地區出差，該等地區無大眾交通工具可到達，致有租車需求，應如何處理？

A11：基於節能減碳及安全顧慮，出差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各機關如有租賃車輛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所定之優先順序、車種、車款及租金標準等規定辦理。至出差人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則依本要點第5點第7項規定，比照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之規定辦理報支。

Q12：機關可否自行訂定較低之住宿費標準？

A12：依本要點附表一及第15點規定略以，住宿費每日上限為平日3,500元、假日4,500元，並應檢據覈實報支，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故住宿費報支數額係每日上限，且須檢據覈實報支，如出差至房價較低之市縣，仍依實際支付金額於上限內覈實報支；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如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Q13：雜費標準自103年迄今均未調整之原因為何？是否須依實際支付數額覈實報支？

A13：1、雜費係供出差人在外業務聯繫電話費、傳真、影印、短程車資及購買車票手續費等雜支之用，經查消費者物價指數交通及通訊類112年較103年漲幅僅1.59%，且實際出差尚無雜費不足情形，爰仍維持現行標準每日上限400元。

2、考量雜費支應項目金額小、數量繁，如採實報實支方式，不僅繁瑣，或有單據分割不易、同仁疏忽重複報支等情事，衍生出差人及內部審核人員之風險及困擾。基於成本效益原則，且為提升行政效率，爰不論實支金額多寡，均採定額報支方式辦理，並訂定每日報支數額上限，俾利各機關執行。各

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如以公里數、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依其規定辦理。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週三進修活動計劃表

週次	日期	活動內容	承辦單位	主持人/講師	參加人員	活動地點	時間
一	114/02/05	期初校務會議	總務處	歐陽兩坤校長	全體教師	會議室	14:10
		兒少保護研習	輔導室				
二	114/02/12	性平入班宣導研習	輔導室	王盈盈專輔老師	全體教師	會議室	14:10
		學習扶助測驗分析研習	教務處	陳展興主任	目標教師	電腦教室	14:10
		113-2 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分享會(線上)	教務處	教育局聘之亮點教師	目標教師	地點自訂	14:10
三	114/02/19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一)	教務處	各學年及領域教師	全體教師	會議室	14:10
四	114/02/26	數位教育議題輔導團到校諮詢暨酷英運用研習(工作圈)	教務處	卓佩穎老師	目標教師	會議室	14:10
		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國小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科技領域-第一場次	教務處	國教輔導團	目標教師	博愛國小	13:30
五	114/03/05	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學務處	待定	全體教師	會議室	14:10
六	114/03/1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二)	教務處	各學年及領域教師	全體教師	會議室	14:10
七	114/03/19	學年暨科任教學研討會(期中評量審題)	教務處	各學年及領域教師	全體教師	地點自訂	14:10
八	114/03/26	教師會活動	教師會	教師會待聘	目標教師	會議室	14:10
		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國小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科技領域-第二場次	教務處	國教輔導團	目標教師	博愛國小	13:30
九	114/04/0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三)	教務處	各學年及領域教師	全體教師	會議室	14:10
十	114/04/09	輔導知能研習	輔導室	許菁菁老師	全體教師	地點自訂	13:30
十一	114/04/16	特教宣導	輔導室	謝亞儒主任	全體教師	會議室	14:10
		課程評鑑(期中評量撰寫)	教務處	各學年及領域教師	全體教師	地點自訂	14:10
十二	114/04/2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停課					
十三	114/04/30	課程計畫討論與撰寫	教務處	各學年及領域教師	全體教師	地點自訂	14:10
		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國小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性平領域-第一場次	教務處	國教輔導團	目標教師	博愛國小	13:30
十四	114/05/07	學年暨科任教學研討會(六年級畢業考審題)	教務處	六年級學年主任	全體教師	地點自訂	14:10
		教科書評選領域會議	教務處	各領域召集人	全體教師	地點自訂	14:10
十五	114/05/14	教科書評選	教務處	各學年主任	全體教師	地點自訂	14:10
十六	114/05/21	學年暨科任教學研討會(期末評量審題)	教務處	各學年及領域教師	全體教師	地點自訂	14:10
		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國小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性平領域-第二場次	教務處	國教輔導團	目標教師	博愛國小	13:30
十七	114/05/28	提升教師資訊知能研習	教務處	待聘	全體教師	待定	14:10
十八	114/06/04	學年暨科任教學研討會(教科書評選會議)	教務處	各社群召集人	全體教師	地點自訂	14:10
十九	114/06/1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四)	教務處	各學年及領域教師	全體教師	會議室	14:10
二十	114/06/18	學年暨科任教學研討會(課發會改選會議)	教務處	各學年及領域教師	全體教師	地點自訂	14:10
二十一	114/06/25	期末校務會議	總務處	歐陽兩坤校長	全體教師	會議室	14:00

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自治小市長選舉實施計畫

一、主旨：推行公民民主法治教育，發揮兒童之民主精神、民權運用，培育兒童自治、自覺、自動之能力。

二、期程：

- (一)114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前 五年級各班推舉參選人一名，並完成資料送交。
- (二)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12:40 各班參選人於學務處集合，進行號次抽籤。
- (三)11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二) 8:05-8:40 實體公辦政見發表會。
- (四)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止，為候選人競選活動時間。
- (五)11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08:45-12:00 為投票時間 (東光館)。

1. 投票順序：

- 三年級 (第一節 08:45 301-303 ; 09:05 304-305 ; 09:15 306-307)
- 四年級 (第二節 09:35 401-403 ; 09:50 404-405 ; 10:05 406-407)
- 五年級 (第三節 10:30 501-503 ; 10:45 504-506 ; 11:00 507-508)
- 六年級 (第四節 11:20 601-603 ; 11:35 604-606 ; 11:50 607-608)

※若投票時間為科任課，請導師轉知科任教師依排定時間準時帶領學生前往東光館投票並依座號順序領票。

三、登記：

五年級各班推選自治小市長參選人一名，經級任導師認核後，於 4 月 9 日 (三) 前至學務處辦理登記，4 月 11 日 (五) 12:40 至學務處抽籤號次。

四、競選：在競選期間內，各候選人得舉辦或參加下列活動：

- (一)競選期間各班級請自行製作競選海報，完成後請送學務處核章，在指定地點張貼海報，並請於投票日前一日 5 月 15 日 (四) 下午放學前自行完成清除的工作。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及助選員(共 3~5 人)進行 3~4 分鐘政見發表。
- (三)競選活動時間 5 月 7 日 (三) 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四)，經各班授課教師同意下，始得進入教室進行競選活動。
- (四)各競選活動絕不允許有暴力及賄選行為，違者經查獲，取消參選資格並議處。
- (五)在競選活動期間外，不得有任何競選活動。

五、投票：

- (一)三至六年級同學在投票日依分配之時間，至投票所 (東光館) 領取選票圈選後投入票匱，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工作。
- (二)投票採無記名單選法。

六、就職：經投票選舉後，當選之自治小市長得在學務處輔導下組織兒童自治市團隊，於 114 年 5 月 20 日 (二) 學生朝會就職交接。(暫定)

七、工作人員：競選期間選監小組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六年級自治小市長及幹部擔任之。

八、選舉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等)管理要點

104年6月24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5日 教育部來文補充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

108 年 6 月 2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714949 號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裝置，建立正確的行動裝置使用觀念，學習尊重他人觀念養成，維護校園安全及班級上課秩序，特訂定本規範。

三、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班級導師及學務處後，學生方能帶行動裝置到校使用。

四、行動裝置使用時間分列如下：

(一) 上學以前：進入校門之前。

(二) 放學以後：離開校門之後。

(三)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應向老師報告後，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使用完畢後，必須立即關機，回歸學校手機使用管理辦法規範。

五、管理方式：

(一) 非學校規範行動裝置使用時間，所攜帶之行動裝置一律關機(包含關閉鬧鈴、聲響...等所有功能設定)。

(二) 上課期間，家長若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請打電話到學校(電話號碼為 2376534 轉班級)，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會轉知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三) 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行動裝置，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行動裝置如有發生遺失、毀損或任何爭執，必須自行負責。

六、違規處理：

(一) 學生違反使用行動裝置規範時，所攜帶之行動裝置必須立即繳交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告知家長相關情節，並再次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裝置管理規範後，由家長領回行動裝置。

(二) 凡違反上述規範，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則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裝置到校之權利三個月。

(三) 遭取消攜帶行動裝置到校權利者，如仍有攜帶行動裝置到校之需求，必須重新提出申請。

(四)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而私自攜帶行動裝置到校者：

1. 經勸導(要求學生妥善保管)，若學生執意於非規定時間使用，即向家長聯繫：暫交導師或學務處保管，事後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裝置管理規範，由家長領回行動裝置。

2. 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則規範其不得攜帶行動裝置到校，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行動裝置到校之申請。

3.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裝置(例如：偷拍(錄影)、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第 20 條第 5 點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處理。

(依本項1點規定，由學校暫時保管相關行動裝置)

4. (進入校園所有人員)使用行動裝置行為(任何可錄影、錄音裝置)進行錄影、錄音需徵求當事人同意(拍攝教學影像需徵求授課老師同意，拍攝未成年學生需監護人同意，上課期間配戴學生紀錄器錄影需召開班親會同意(家長過半出席，出席過半表決同意))，並不得散播相關影音，若涉及相關法律規定(智慧財產權、肖像權、隱私權、個資法等規定)，得保留其法律追溯權，以維護校內人員相關權益。

七、 其他：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裝置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二)行動裝置屬於貴重物品，如有發生遺失、毀損或任何爭執，皆自行負責。

(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四)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五)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六)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七)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八)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第 3 - 8 為依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714949 號補充。

八、 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裝置申請書(附件)

年 班

學生 因

願意接受「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並攜帶行動裝置

(門號)： (無則免填)到校，
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裝置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
分外，並撤銷攜帶行動裝置到校之許可(六個月)，絕無異議。

學 生： _____ (簽名並蓋章)

學生家長(監護人)： _____ (簽名並蓋章)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 _____ 住家： _____

公司： _____

使用時間：上學前，放學後使用。 其他時段 _____

使用地點： _____

導師簽章： _____ (檢附：班親會資料)

生教組長審查簽章： _____ 核准 審核不通過

學務主任核准簽章： _____ 核准 審核不通過

核准日期： _____ (自核准日起，始可攜帶)

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核發原申請人。

※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

- (一) 配合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手機)。
- (二) 不得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傳送或接收簡訊。
- (三)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 (四) 攜帶行動裝置進入校園未經申請，不得私自錄音、錄影。

※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違反以上規定者，由校方通暫時沒收手機，通知家長前來領取手機回去。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南市東光國小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重要行事曆(草案)114.2.5

週別	日期			重要行事	週別	日期			重要行事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一	2	5	三	開學日，正式上課	八	3	27	四	市模範兒童表揚大會
一	2	5	三	校內兒童文學盃收件(～3/5日)	八	3	27	四	校內語文競賽(中年級演說)
一	2	5	三	「課後照顧班」開始上課	八	3	28	五	校內語文競賽(五年級演說)
一	2	8	六	補1/27(一)班，不補課	八	3	29	六	114學年度「小一新生」現場到校集中報到(8-12點)
二	2	10	一	「課後才藝班」開始上課	九	4	1	二	兒童嘉年華會、體育嘉年華會
二	2	13	四	三年級戶外教育	九	4	3	四	兒童、清明節連假(～6日)
三	2	21	五	世界母語日	十一	4	15	二	學生期中定期評量(期中考)(～16日)
四	2	28	五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	十二	4	19	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停課(～24日)
五	3	4	二	公幼招生-登記	十四	5	9	五	母親節活動
五	3	5	三	六年級戶外教育(～7日)	十六	5	23	五	自治市長選舉「投票日」
五	3	6	四	四年級戶外教育	十七	5	29	一	三～六年級學力測驗
五	3	6	四	公幼招生-抽籤及結果公佈	十七	5	30	五	端午節連假(～6/1日)
五	3	8	六	「小一新生」體驗暨家長參觀日活動營	十八	6	3	二	六年級畢業考(～4日)
六	3	11	二	二年級戶外教育	十九	6	10	二	期末榮譽摸彩
七	3	20	四	五年級戶外教育(～21日)	二十	6	16	一	六年級畢業典禮
七	3	21	五	114學年度「小一新生」進行線上報到(～29日)	二十	6	19	四	一至五年級期末考查評量(期末考)(～20日)
七	3	22	六	「親職教育講座」	二十二	6	30	一	休業式(12:00放學)

- 備註
- 行事曆中所列均為學校既定的重要工作，除非上級主管機關有所變動，否則不會更動；其餘一些校內外活動若須要家長配合另於集會時宣佈，或由級任老師告知，請學生回家轉達有關學校動態，亦可由學校首頁查詢行事總曆及各項公告。
 - 低年級每週二上全天課；全校每週三下午不排課，教師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進行進修研習和課程研討。
 - 請假或與各班級聯絡電話：請撥2376534轉各班分機。例如二年6班-206，五年1班-501。
 - 撥接班級電話請利用各節下課時間(9:25、10:15、11:10、12:00、13:30、14:20、15:10)，以免干擾上課。
 - 期中成績考查科目：第一天【語文、自然、英語】 第二天【數學、社會】-五、六年級第二天加考作文
 期末成績考查科目：第一天【語文、自然、英語】 第二天【數學、社會】-『六年級畢業考』
 - 成績考查日、畢業典禮當天，學校作息正常。
 - 七月1日暑假開始。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

114.2.5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行政	教務處	學務處&廚房	總務處	輔導室	幼兒園
一月	一	2	3	4	5	6	7	8	5日下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日 5日期初校務會議(14:00) 8日補班不補課(補1/27的班)	5-27日各項補助、獎學金申請 2/5-3/5兒童文學盃送件	5日開始推動餐後潔牙 6日開始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5-14日【友善校園週】	3-24日資源班教室施工(廠商施工期限24日)	5日課後照顧班開課 7日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校內收件止(暫)	3-27日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園所報到 4日113-2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9:00-12:00) 4日園務會議(14:00-16:00) 4日特教助理人員時數、服務幼生分配 4日114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 4日幼兒園備課日(班級學習環境準備) 5日113-2延長照顧上課開始
	二	9	10	11	12	13	14	15	13日三年級戶外教育	10日本土語課程開課 10-27日市長盃語文競賽報名	13-16日台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12-19日市模範兒童校內初選積分審查 ◎班級模範兒童填報名單 ◎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掃具分發	12日完成學生註冊身分調查	10日課後才藝班開課 11日晨間課輔開始 11日志工團期初會議 12日性平入班宣導(暫定) 12日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	14日親師座談會(16:15-18:15) 10-3/7日專業團隊排課
	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19日拍畢業照-團照 21日世界母語日	19日期中評量命題通知		19日發註冊費繳款單	17日學障鑑定提報 19日特教模範兒童推薦	19日集會活動(健康教育-【均衡營養飲食】、世界母語日宣導) 17-21日視力檢查及NTU立體視覺篩檢/測量身高體重
	四	23	24	25	26	27	28	1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25日臺南市馬拉松接力班際對抗賽		24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收件止	24-27日公告幼兒園113-2幼生缺額 24日-27日期初特殊生IEP會議召開 25日教學研討會議(16:20-18:20) 27日3月點心與午餐菜單公告 27日遊戲場養護日 27日網頁更新
三月	五	2	3	4	5	6	7	8	4日幼兒園招生登記 5-7日六年級戶外教育 5日【行政會議】8:00 6日四年級戶外教育 6日幼兒園招生抽籤及結果公佈 8日小一新生體驗暨家長參觀日活動營	3-14日校內學藝競賽報名(演說) 7-21日台南市科展-報名	4-6日臺南市國小田徑錦標賽 7日臺南市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 5-7日五年級支援六年級掃區 ◎提報3月份品德楷模-尊重生命		3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召開情形填報(暫) 3日特殊教育學生在家教育代金」申請止(暫) 3日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 4日視障用書暨學障有聲書補助申請	3日起幼小共讀開始 4日園務會議(16:20-18:20) 5日113-2新生兒童發展檢核施測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11日二年級戶外教育	11-22日小黑琵送件 15-16日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10日體適能後測開始 10日跳繩檢核開始 10-13日 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12日幼童軍第一次團集會		11日區間鑑定提報(暫) 12日專業團隊(語言、職能、聽能)治療課程開始(暫) 14日特殊教育班充實或改善課程教學設備補助申請止(暫)	10日學雜代辦費繳費確認 12日集會活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宣導) 13日幼小班群會議
	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20-21日五年級戶外教育 21-29日小一新生線上報到 (3/21中午12時起至3/29中午12時止)	19日期中評量試卷審題	17日起二手書交換活動 20-21日六年級支援五年級掃區		17日特教通報系統資料正確率追蹤 19日情障鑑定提報 22日親職教育講座	20日中大班群會議 21日校外教學(藍鯨、灰象) 22日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研習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27日市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暫定) 29日小一新生(現場到校)集中報到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4日台南市科展紙本送件截止 26日期中評量試卷繳交 27日中年級國語、臺灣台語、英語演說比賽 28日五年級國語、臺灣台語、英語演說比賽	【性別平等教育週】 26日幼童軍第二次團集會 27日市模範學生表揚大會 表揚113學年度各班模範兒童代表	26日發四月份午餐費繳款單	27日「114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工作說明會」(暫) 28日完成家庭教育線上課程(4小時)並上傳研習證書	25日教學研討會議(16:20-18:20) 26日校外教學(黑熊、綠蛙) 28日校外教學(白兔、黃鶯) 28日網頁更新 28日遊戲場養護日 28日4月點心與午餐菜單公告
	九	30	31	1	2	3	4	5	1日兒童嘉年華會 2日【行政會議】8:00 3-6日兒童、清明節連假	2日期中評量試卷校對簽名	1日體育暨英語嘉年華 ◎提報4月份品德楷模-孝親尊長	1日教職員工午餐費扣款(暫訂)	31日「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IEP/IGP督導實施計畫」填報	1日園務會議(16:20-18:20)
十	6	7	8	9	10	11	12		7日期中試卷送印 9日台南市科展-初審 9日畢業考試卷出題通知	2、3月拾金不昧兒童表揚 4/7-5/16進行三~六年級113學年度健康促進線上問卷後測 9日幼童軍第三次團集會		9日輔導知能研習	7-11日全園環境清潔消毒、設施設備自我安全檢查(活動室、遊戲場、遊戲器材、活動室照明) 9日集會活動(性別教育宣導) 10日幼小班群會議	

四月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5-16日學生期中定期評量(期中考)	12日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朗讀) 13日市長盃語文競賽 15-16日期中評量	◎實施高年級校園生活問卷(暫定) ◎(待確定)臺南市114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	14日今日東光班級截稿	15日自閉症鑑定提報(暫) 16日學障情障智障自閉症鑑定安置研習 宣導(暫)	17日中大班群會議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19-24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停課 (於2/5.6.7.10提前上課)	25日台南市科展複審說明板佈置 25日期末評量出題通知 26日台南市科展-複審		25日今日東光行政截稿	25日畢業團體照拍攝(8:30)	
	十三	27	28	29	30	1	2	3			30日 幼童軍第四次團集會 1、2日幼童軍冬夏營 ◎提報5月份品德楷模-感恩關懷	30日發五月份午餐費繳款單	28日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補提報作業(含 幼大升小一、小六升國一)	29日網頁更新 29日教學研討會議(16:20-18:20) 30日遊戲場養護日 30日5月點心與午餐菜單公告 30日集會活動(生命教育宣導)
五月	十四	4	5	6	7	8	9	10	7日【行政會議】8:00 9日母親節活動	7日畢業考試卷審題 6日低年級作業抽查(國語)	5-9日五年級班際體育競賽(暫定)		◎5月跨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轉銜會議 (小六升國一)	6日國務會議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日音樂團隊年度成果發表(暫定)	14日畢業考試卷繳卷 13日低年級作業抽查(生活) 15日中年級作業抽查(國語) 16日高年級作業抽查(國語)	13日三年級班際體育競賽(暫定) 14日幼童軍第五次團集會	15日前貓頭鷹遊戲場重新檢驗	15日幼小班群會議	
	十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24日國小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 23日自治市長選舉「投票日」	21日畢業考試卷校對簽名 21日期末評量試卷審題 22日中年級作業抽查(自然) 23日高年級作業抽查(自然) 23日畢業考試卷送印	19-23日四年級班際體育競賽(暫定) 23日自治小市長選舉投票		20日學障鑑定施測費及交通費申請	21日集會活動(品德教育宣導) 22日中大班群會議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28日【行政會議】8:00 30-1日端午節連假	27日高年級作業抽查(英語) 28日期末評量試卷繳卷 29日中年級作業抽查(英語) 29日三-六年級學力測驗	26-31日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28日 幼童軍第六次團集會	28日發六月份午餐費繳款單		27日教學研討會議(16:20-18:20) 28日小一座談會 30日6月點心與午餐菜單公告 30日遊戲場養護日 30日網頁更新
六月	十八	1	2	3	4	5	6	7	3-4日六年級學生期末定期評量(畢業考)	3-4日畢業考 4日期末評量試卷校對簽名 9日期末評量試卷送印 10日六年級作文抽查	5-6日六年級畢業球賽(暫定)			3日國務會議(16:20-18:20) 4日集會活動(生活教育宣導)
	十九	8	9	10	11	12	13	14	10日期末榮譽摸彩		(待確定)臺南市114年中小學桌球對抗賽	10日今日東光發放	9日家庭教育宣導暨家庭教育-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件(暫) 10日期末榮譽摸彩 11日 新學年一、三、五年級特教生 適性安置協調會議(暫) 13日五升六年級「服務導生」推薦	13日測量身高體重
	二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16日六年級畢業典禮 19-20日一至五年級期末定期評量 (期末考)	18日非考科成績上傳 19-20日期末評量	17日起四、五年級支援六年級掃區		114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籌備會(暫)? 16日區間鑑定提報(暫定) 18日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 (含課程審議)(暫) 20日特教學生助理員、專業團隊、 巡迴輔導、輔具、學障有聲用 書申請(暫)	16-20日期末特殊生個別會議召開 16-27日小一模擬生活 16-27 親師個別約談
	二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5日期末校務會議(14:00)	24日三到五年級作文抽查 25日考科成績上傳 27日本土語課程結束	【網路成癮防治宣導週】 24日一二年級班際體育競賽(暫定) ◎4、5、6月拾金不昧兒童表揚		23日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會議(暫) 27日特教通報系統資料檢核 27日輔導系統資料檢核	23-27日全園環境消毒、設施設備自我安全檢查 (活動室、遊戲場、遊戲器材、活動室照明) 24日期末課程分享(16:20-18:20) 25日集會活動(期末叮嚀、母語歌謠大會唱) 26日期末課程分享(16:20-18:20) 27日113-2延長照顧上課結束 27日遊戲場養護日 27日公告114-1收退費、減免辦法(6/30前) 27日網頁更新
	七十二	29	30	1	2	3	4	5	30日休業式(12:00放學) 1日暑假開始					30日教育優先區系統資料檢核